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三十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35	909-57	威海乳山市白沙滩镇潘家庄村有1家石材厂与1家石灰膏厂,废水未经处理直排河道,粉尘污染严重,紧邻居民区噪声扰民。同时反映该村周边多个村庄也存在多家石材加工厂,废水、废料直排河道,污染严重。	威海市	水、大气、噪声	1.交办件中群众反映的石材加工厂为乳山市华祥石材厂,位于潘家庄村东南,主要通过购买石料加工板材。在今年的“散乱污”企业治理中,该石材加工厂被列入整改提升类企业,于8月14日对该企业下达了《停产整改通知》,并对主要生产设备和电源开关进行了封存,至今未再进行生产。2.经现场查看,华祥石材厂生产用水主要是石材切割和打磨环节降温冷却和除尘用水,该加工厂建有沉淀池,在生产期间,加工用水经过沉淀池后循环使用,不存在污水直排河道现象。为进一步明确是否污染河道,乳山市环保局现场对华祥石材厂南侧河道河水进行取样监测,经监测,化学需氧量为14mg/L、氨氮0.04mg/L,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Ⅳ类标准限值。3.石材加工的切割和打磨环节同时喷水冷却,因此不产生粉尘。但该厂生产期间在物料运输、装卸等环节会产生少量扬尘,华祥石材厂距村大约500米,石材加工过程中机器运行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噪声。4.交办件中群众反映的潘家庄村石灰膏厂系2000年由潘家庄村某某正河投资建设的,位于村东南,华祥石材厂正西,由于经营不善,已于2003年停产废弃,现厂区已栽植了速生杨,不存在废水直排河道和粉尘污染的问题。5.潘家庄村只有华祥石材厂一家石材厂,周边村庄于家村和焉家村各有一家石材厂,村附近也只有白沙滩河一条河道。这两家石材厂均建有沉淀池,生产用水也是经沉淀后再循环利用,没有外排入河的现象。石材厂均是将加工剩下的废料集中堆放,卖给石子厂加工石子(具有一定经济价值),不可能丢弃,也不存在废料排入河的现象。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华祥石材厂负责,在生产期间定时向厂区地面喷洒清水,避免产生扬尘。2.责令华祥石材厂调整生产时间,在午间、夜间居民休息时间禁止生产,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3.责成白沙滩镇政府负责,加大监管力度,加强石材厂的日常管理,确保石材加工企业规范生产。	
236	909-58	威海水务集团各泵站,污水处理厂违规设置溢流口,雨天时关闭排污泵,污水直排大海。该集团将污泥违规埋在山沟里。	威海市	水、固废	1.水务集团各泵站、污水处理厂违规设置溢流口问题,群众反映的溢流口为“事故应急排放口”,污水处理厂通过环评,“事故应急排放口”的设置符合设计规范,不存在违规问题。2.雨天时关闭排污泵,污水直排大海问题,市水务集团下辖29座泵站,其中21座实现自动控制,8座有人值守。经查阅8座有人值守的泵站最近1个记录周期的运行记录(其中有强降雨天气),泵站运转正常,未发现泵站机组不正常停止运行的记录,污水均通过泵站提升进入污水处理厂,不存在雨天关闭泵站污水直排大海问题。在强降雨天气,会出现部分雨水和污水从泵站溢流口溢流现象,是对泵站的保护措施,符合设计规范。3.群众反映的水务集团山沟埋污泥问题,现已查实污泥埋埋点2处:一处是圈邓家村山沟,2016年5-6月份,水务集团将污水厂部分污泥经石灰稳定以后进行绿化种植,并通过专家论证。二是双寺亦村租赁土地,2017年8月-9月临港区污泥处理厂约1000方污泥运送至温泉镇双寺亦村租赁土地上,交由威海流腾绿化公司进行绿化用肥处理,现场大部分用土覆盖,但有异味。4.近日对两处埋埋点周边两处水塘水质取样检测,PH值分别为8.29和18.79,氨氮分别为0.52mg/L和0.68mg/L,COD分别为96mg/L和104mg/L,其中COD指标超出地表水三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1.委托专业机构对污泥填埋区周边水质进行检测,其中PH值和氨氮指标符合地表水三类标准,COD指标超出地表水三类标准,针对水质超标情况,责令水务集团根据专家论证意见立即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同时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威海市城建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发〔2017〕9号)的要求,抓紧开展我市污泥处置中心项目选址、立项工作,实现污泥全部入厂规范化处置。2.责令水务集团不得再堆放污泥,对水务集团擅自堆放污泥的行为拟给予罚款二十万元的行政处罚,于9月14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权利告知书》。3.责成水务集团加强设备维修更新,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在各溢流口安装视频监控,于2017年12月底完成,按照规范做好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泵站正常运行电源保障工作,完善供电应急预案并于9月18日前报市住建局备案。4.督导各区市给排水主管部门会同辖区环保部门加大污泥运输和处理处置监管力度,对辖区内擅自倾倒和堆放污泥的行为强化监督检查。5.责成环保部门加强该污泥处置点周边水质等的日常监测监督管理。6.责成经区党委强化属地监管责任,区内相关部门加强污泥处置监管。	
237	909-60	威海市文登区文登西郊热电厂,外排刺鼻气味,粉尘,污染环境。	威海市	大气	1.文登市西郊热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氯碱、AC发泡剂、乙炔生产和热电供热,是文登西部城区工业用汽及居民供暖的唯一热源单位。该公司在氯碱、AC发泡剂、乙炔等生产环节上都建有事故氯气收集塔和事故盐酸三级喷淋装置,一旦氯气或盐酸泄漏,会通过封闭管道循环吸收处理。同时,在中控室设有报警器,在每个关键设备上配备了氯气泄漏报警探头、流动便携式报警仪,24小时连续自动监测,能够在第一时间监测到氯气泄漏,该公司连续多年未发生氯气泄漏事故。经查看,现场未闻到刺鼻气味,区环保局根据当时南风向,在厂区外东北侧和西北侧分别对空气进行了监测,结果表明,氯气和氯化氢气体均为“未检出”。2.经查看,该公司自备电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烟尘和粉尘,主要是燃煤产生的粉煤灰、炉渣和烟尘,其中,烟尘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粉煤灰及炉渣均通过封闭管道直接输送至加气砖厂,现场未发现露天堆放煤炭和扬尘污染等情况,但是在煤炭装卸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粉尘。调阅了该公司今年以来烟气在线自动监控数据,外排烟尘(11-15mg/m ³)、二氧化硫(52-84mg/m ³)、氮氧化物(108-153mg/m ³)等均稳定达标。	是	责令改正	1.责令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坚决杜绝氯气泄漏等事故发生,确保生产安全。2.由山山镇负责,环保部门配合,责令该公司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保洁、喷淋,加强煤炭装卸环节的控制,并在确保烟尘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烟尘排放浓度,最大限度降低烟尘和粉尘排放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的影响。3.由区环保局负责,加强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发现烟尘、粉尘污染问题该整改的立即整改,该处罚的严格处罚,该关停的坚决关停,问题严重的强制拆除搬迁,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238	909-61	威海荣成市滕家镇孔家村有家“荣成市政工程公司”,沥青搅拌站无除尘设施,污染严重。	威海市	大气	1.经查,该搅拌站属荣成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2010年建设,占地面积约20亩,主要从事沥青、石子搅拌,用于铺筑沥青路面,每年5月开始间断生产,年均工作日约45天,搅拌站周围2公里范围内无人居住,举报提及的孔家村位于该搅拌站西北方向约2.5公里。由于该搅拌站原有除尘设备老化,存在扬尘隐患,2017年7月9日荣成市市政管理处责令其停产整顿,至今未复工。2017年8月,该搅拌站被列入滕家镇“散乱污”企业名单,属“散乱污”企业限期完善类。2.经现场查看,该搅拌站处于停产状态,场地物料已全部进行遮盖,主要设备更新了干燥加热脉冲布袋除尘器,搅拌罐体上安装了布袋除尘器,同时增加了雾炮除尘器和车辆冲洗装置。2017年7月,该搅拌站按照荣成市城建局要求安装了PM2.5、PM10、温度、湿度和噪音小型实时监测仪,并配备显示屏实时公开所有监测数据,该搅拌站场内院面有硬化,但场内道路有浮尘,运输车辆经过时,会产生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是	停产整治	责成建设局、滕家镇政府督导该搅拌站严格按照“散乱污”治理要求抓紧整改,确保10月底前完成全部整改,验收通过后方可恢复生产。同时,加大巡查力度,督导搅拌站做好道路扬尘防治,采取每天定时洒水等措施,确保不产生扬尘。	
239	909-64	青岛市市南区瞿塘峡路1.金盾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不用,气味刺鼻。2.离居民区太近,夜间加油噪声扰民。3.曾向环保等部门反映多次未解决。	青岛市	大气、噪声、其他	1.金盾加油站位于市南区瞿塘峡路43号,经营范围为汽油和柴油,有环评手续,该加油站24小时营业。2007年加油站安装三级油气回收装置和隔声屏。2.经查,该加油站北面和西面是双星金色海岸居民住宅小区,加油站距居民楼南面15米左右,西面14米左右;距东面融基商务楼约15米;加油站东西北三面安装5米高隔声屏;加油站西北角院内设置三级油气回收装置呼吸阀,高度约3米;加油站东南角院内设置安全和柴油呼吸阀,高约4.5米。执法人员对油气回收装置进行了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区安监局现场确认该加油站采用了阻隔防爆技术和油气回收技术,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2006版),该站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距离符合相关要求。3.前期,针对信访人反映双星加油站有汽油气味,环保市南分局执法人员多次对该加油站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正常,采用便携式VOC检测仪对正在加油的加油枪检测,均符合相关要求。执法人员多次与信访人沟通,了解信访人的诉求,协调双星加油站停止对摩托车加油,以减少油气气味。2017年6月15日、8月12日,组织对该加油站进行了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但存在少量油气挥发产生异味。4.2017年8月28日,针对信访人反映加油站加油噪音扰民,环保市南分局执法人员与信访人进行沟通后,与2017年8月29日组织对该加油站进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标准,但现场存在一定噪声。	是	其他	市南区政府组织八大峡街道办事处、环保市南分局、规划市南分局、区安监局、区消防大队继续加强对该加油站的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240	909-65	举报青岛市崂山区环保局不作为,随意关停企业及小店铺,躲避督察。	青岛市	其他	1.经调查,中央环保督察组进驻山东以来崂山区环保分局共对青岛星光木业有限公司、青岛保税区灵山兄弟贸易公司崂山分公司、刘某某养猪场3家企业违反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并责令关停。2.对油烟扰民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沙子口龙泽书苑小区楼下18家饭店予以停业整治。3.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整治取缔违法“散乱污”企业的统一部署,区政府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共计取缔违法“散乱污”企业210家,整改99家。以上处罚、关停法律运用准确,量罚适当,处罚得体,不存在随意关停的不作为行为;责令停业整治符合法律要求,不存在随意关停的不作为行为;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不存在随意关停的不作为行为。	否			
241	909-67	青岛市市南区龙口路原农行周边,位于信号山附近,“天山雪豹烧烤”违规在室外烧烤,油烟扰民严重。	青岛市	油烟	经查,“天山雪豹烧烤”为青岛阿木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租用市南区龙口路36号如家宾馆一层网点房开办的小吃店,存在违规室外烧烤,油烟扰民问题。	是	责令改正	2017年9月10日,市南区江苏路街道办事处、区综合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保市南分局、江苏路派出所进行联合执法,现场责令当事人将放置在室外的环保烧烤炉进行清理。9月11日,当事人已将放置在室外的烧烤炉进行了清理。	
242	909-68	烟台市福山区曲家村南,有5家石子厂,在一级水源地保护区,无任何开采手续,严重污染水源。	烟台市	水	福山区高疃镇曲家村南现有3家石子厂,分别是:栖霞市勇丰石材厂、栖霞市国坤采石厂、福山区高疃镇福兴建材厂。该区域属于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经调查,高疃镇福兴建材厂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采矿许可证于2014年12月24日到期,安全生产许可证于2014年10月16日到期。之后福山区多次对该企业进行检查,均未发现违法开采行为。2017年8月26日,在办理第一批1243号转办案件时,福山区责令该企业拆除生产设备,并断电关停。栖霞市勇丰石材厂产能为年产5万吨石子,项目由栖霞市环保局于2004年4月19日审批,未验收;栖霞市国坤采石厂产能为年产5万吨石子,项目由栖霞市环保局于2003年8月29日审批,未验收;两家石子厂均办理了合法有效的采矿手续,未办理水土保持方案,栖霞市勇丰石材厂现有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4月26日,栖霞市国坤采石厂现有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6月6日。两家企业已分别于2017年7月23日、24日实行停产整治。石子加工厂污染主要为粉尘问题,不存在严重污染水源问题。勇丰石材厂下郭亦矿区和国坤采石厂下郭亦矿区紧邻,与该范围内其他采石厂共用一条道路向外运输。两家采石厂均于7月份停产整顿,现场检查时,未生产,但仍有车辆在向外运输存放的石子,有扬尘产生。	是	关停取缔、责令改正、停产整治、立案处罚	福山区责令福兴建材厂关停,目前已拆除石料加工设备动力装置。栖霞市针对栖霞市勇丰建材厂和栖霞市国坤建材厂未验收、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问题,8月23日,栖霞市环境保护局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继续停止生产,未通过环保部门验收不得恢复生产,因其未办理水土保持方案,栖霞市水务局已对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督促其尽快编报水土保持方案。8月24日,栖霞市环保局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两家企业各处14万元罚款。目前,两家企业均已投资购买了洒水车,对矿区和道路进行洒水。	
243	909-69	1.烟台龙口市七甲镇鹰口王家村,在自然风景区内违法建了三处会所,破坏生态。2.对该村养殖场被关停,没有补偿表示不满。	烟台市	生态、其他	1.信访人反映的3处会所实为2处看护房和1处楼房,位于七甲镇鹰口王家村西山。2处看护房和1处楼房的建筑面积分别为280m ² 和339.8m ² ,由龙口市北马镇仲某分别于2012年7月和2016年3月建设。2017年3月,龙口市国土资源局在执法检查时,发现该3处建筑属违章建筑,并依法进行了查处。9月10日现场检查时,该3处建筑已无人居住。2.龙口市七甲镇鹰口王家村位于禁养区,七甲镇政府已于8月13日向该村养殖户(户)送达了《告知书》,责令于8月底前关闭,清理养殖粪污,不得再进行养殖。该村3家养殖场(户)按要求进行了关停,但其养殖设施尚未拆除。3.龙口市已在2017年度财政预算支出中安排了专项资金,并按照停止养殖、资产评估、养殖场拆除、兑现补偿资金的工作流程,对禁养区内关闭或搬迁的畜禽养殖场(户)依法依规予以补偿。自2017年8月起,龙口市委托第三方机构分区域对禁养区内的养殖场(户)进行资产评估。目前,鹰口王家村所在区域尚未进行资产评估。	是	关停取缔、立案处罚	1.2017年3月,龙口市国土局依法对仲某违法占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依法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没收违章建筑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15495元。2.9月16日对3处违章建筑实施拆除。9月17日拆除完毕。3.待七甲镇鹰口王家村养殖场(户)完成资产评估和设施搬迁后,将足额兑现补偿资金。	
244	909-70	前期反映“烟台市牟平区玉林店镇十五里头村北砖厂生产过程中煤灰四处飞扬污染水源地”的问题(受理编号819-78),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2013年以来没有生产不属实,目前企业已停产正在拆除设备不属实,至今未拆除。	烟台市	其他	“烟台市牟平区玉林店镇十五里头村北有一个砖厂”为烟台市永安建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加气砖及粉煤灰砖瓦生产。该项目已停止生产,现场无生产迹象。2009年,牟平区实施“两河水利工程”建设,该公司厂区由原址搬迁至玉林店镇十六里头村村北,并于2011年4月份建成投产。2010年12月份,牟平区沁水河水一水厂被省政府划定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该公司新建厂区被划入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在补办环评审批手续时,项目未能通过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由于未能取得环评审批手续,2013年9月被责令停产。2014年至今,玉林店镇政府和环保部门均未接到该企业进行生产造成污染情况的举报。经查询供电公司用电记录,发现该公司与永安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共用同一个电表账户,无法从用电情况方面证明该公司2013年以来是否存在生产现象。该粉煤灰砖加工项目已停产,未拆除。根据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牟平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章建筑和违法项目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要求,牟平区沁水河水饮用水水源调整方案已报烟台市政府,待报省政府批复。待批复后按规定进行搬迁取缔。	是	关停取缔	根据《牟平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章建筑和违法项目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烟牟政办发〔2017〕84号)要求,加强对该公司的生产监管,禁止在水源地保护区内进行加工生产,已对企业采取了断电措施,并严格按照《方案》通知时限做好相关工作。	
245	909-71	烟台龙口市南山集团:1.未经批准将龙口市徐福镇沿海防护林砍伐,建高尔夫、房地产等。2.未立项、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在黄山馆镇、海岱镇,毁沿海防护林,填海建人工岛。3.在吉姆岛自然保护区、海域,毁沿海防护林建油码头,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烟台市	生态、其他	1.信访人所反映被砍伐、毁坏的海防林建于1960年前后,由原黄县人民政府主导、乡镇组织实施,村级负责建设,林权归村集体所有。高尔夫项目未占用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南山集团2011年至2014年在徐福镇开发建设居民小区,龙口人工岛围填海工程(涉及黄山馆镇和原海岱镇)和配岛10万吨级通用泊位建设过程中均存在占用沿海防护林问题。2.2014年,龙口市根据国家相关部委文件精神,对龙口东海高尔夫和庄园高尔夫违规问题进行了整改,龙口市依法对南山集团及相关责任人违规建设高尔夫球场问题进行了处罚,并于2016年和2017年通过上级组织的4次督察验收,目前2处球场已全部整改到位。3.龙口人工岛围填海工程于2010年5月5日取得国家海洋局批复(国海管字〔2010〕250号)。4.龙口市配岛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信访人所反映的油码头实为龙口港10万吨级通用泊位,2006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办理了海域使用权证书,有环保审批和验收手续。另外,龙口港区西港作业区#5、#6泊位工程2014年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办理了海域使用权证书,有环保审批手续,但其填海工程至今仍未实施。	是	问责	2017年8月20日,龙口市委启动了南山集团占用海防林案件的追责程序。	启动问责程序